

本通訊旨在協助香港金融市場人士加深了解《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收購委員會就中國燃氣所作出的決定

要求要約人澄清有關要約價格的聲明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裁定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董事長傅成玉在2012年3月26日作出的若干聲明，雖然並不構成《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8.3所指的“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但在中國石化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併稱為“要約人”）是否排除可能會提高他們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的股份及期權所提出的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要約）的價格而言，含糊不清及造成不確定性。

委員會規定要約人必須發出執行人員先前所要求的澄清公告，以及具體地說明他們會否排除提高要約價的可能性。要約人已於2012年4月3日發出一則符合該等規定的公告。

要約人作出的聲明

於2011年12月12日，要約人就收購中國燃氣股份及期權而提出的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發表聯合公告。每股中國燃氣股份的要約價將會是3.50港元。要約須受制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除其他事項外）中國的多項監管批准及新奧能源的股東批准。要約會以下述情況（除其他事項外）作為前提：收到的股份要約接納書，將導致要約人持有中國燃氣超過50%投票權。

2012年3月26日，中國石化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傅成玉向傳媒作出若干聲明。以下是其法律顧問向要約人提交的該等聲明的謄本：

“關於收購中燃氣，我們是和新奧一起提出了一個收購價，這方面已經反映了市場的公允價值。至於以後要不要提高，我們並不是為了收購而收購，我們是不能付高於市場價格的價格。所以我覺得我們已經反映了市場價格。”

2012年3月27日，傅的聲明受到傳媒廣泛報道，並對其涵義作出不同的詮釋。

在2012年3月27至28日期間，執行人員再三要求要約人發出公告澄清傅曾否作出不提高要約價格的聲明或撤回該等聲明，但要約

摘要

- 收購委員會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所作出的決定
- 針對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及丘忠航的紀律處分
- 事後審閱清單的新增內容及《應用指引5》的修訂
- 收購及合併組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季度的工作的最新情況

人拒絕這樣做。基於此事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執行人員於2012年3月29日將事件轉介委員會。委員會考慮到，執行人員在轉介個案前已給予要約人充分機會公開澄清該等聲明，但要約人並無選擇這樣做。委員會對於竟然有需要聆訊本個案感到遺憾。委員會強調，執行人員如要求要約的當事人就其高級人員所作出的聲明發出澄清公告，該項請求應即時獲得答允，不得延誤，除非有非常充分的理由挑戰執行人員的地位，則作別論。委員會認為，這宗個案顯然不屬於以上任何一種情況。

市場從業員應與執行人員通力合作

委員會提醒要約人及其顧問應留意一般原則6，該原則規定“涉及要約的當事人必須注意避免作出可能誤導股東或市場的聲明”。

此外，委員會特別提醒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必須注意規則9.1的註釋1，該註釋說明財務顧問有責任就所發放的有關要約的資料向客戶提供指引。

委員會亦藉此機會提醒市場從業員，一般原則10規定“與兩份守則適用的交易有關的所有當事人必須與執行人員……通力合作”。

有關委員會書面決定的全文，可於證監會網站〈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委員會及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委員會的決定/聲明〉一欄取覽。

針對首都創投及丘忠航的紀律處分

於2012年5月22日，執行人員公開譴責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都創投）及丘忠航，指其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的規定。執行人員亦對丘施加冷淡對待令，禁止他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18個月，直至2013年11月22日止。

首都創投是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投資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丘當時身兼首都創投的執行董事、大股東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於2011年6月10日，丘及首都創投增持創業板上市公司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朗力福）的股份至合共持有30.19%，因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的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在得悉丘及首都創投合共持有朗力福30%或以上的權益後，執行人員要求丘及首都創投遵守強制全面要約規定，立即向朗力福提出全面要約。在首都創投於2011年8月17日刊發的公告內，丘及首都創投表示（除其他事項外）不會對朗力福提出全面要約。

於所有關鍵時間，丘同時管理兩個投資帳戶，一個屬於首都創投，另一個屬於他的個人投資。在為首都創投及其本人執行朗力福股份的交易時，丘是唯一的決策者。他聲稱是因為計算錯誤才會買入過多的朗力福股份。雖然他知道需要將首都創投及其本人於朗力福的共同持股量保持在低於30%的水平，但並無證據顯示他已認真地實施有效的合規程序。丘的行動直接導致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

首都創投及其投資委員會僅依賴丘來監察其本人及首都創投於朗力福的相關持股狀況。投資委員會及丘均清楚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買入朗力福股份可能導致須提出全面要約，但卻完全沒有為確保符合適用監管規定而採取足夠的措施。在這種情況下，執行人員認為首都創投亦須對丘的行動及結果導致違反《收購守則》一事負責。

執行人員認為，丘及首都創投的行為嚴重違反《收購守則》的一條重要條文，故應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因此，執行人員對丘施加為期18個月的冷淡對待令，並公開譴責丘及首都創投在此事上的行為。

丘及首都創投均承認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6.1，並同意根據《收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執行人員希望藉此機會提醒香港證券市場從業員及有意利用本港證券市場的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和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否則，他們可能會受到制裁，因而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從而保障香港證券市場的參與者。

執行人員於2012年5月22日發出的聲明可於證監會網站〈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委員會及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一欄取覽，而有關冷淡對待令的詳情，可閱覽本會網站〈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委員會及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目前生效的冷淡對待令〉。

事後審閱清單的新增內容及《應用指引5》的修訂

2010年6月25日，執行人員於《收購守則》規則12.1的註釋引入事後審閱清單，藉以放寬《收購守則》規則12.1有關若干例行公布的預先審閱規定。事後審閱清單列出無須根據規則12.1事先徵求執行人員意見的文件類別。《應用指引5》則就事後審閱清單內的文件，向當事人及其顧問提供實用及規範性的指引。

自從實施新的事後審閱制度後，執行人員欣然注意到，市場從業員普遍能夠順利遵從新規定。由於根據規則3.8須例行披露的資料直載明確且屬報道事實性質，執行人員最近決定將該等公告納入事後審閱清單。

要約期開始後，規則3.8規定受要約公司必須盡快公布由該公司發行的各類有關證券的詳情及已發行的數目。此外，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亦須公布涉及其有關證券的相同詳情，除非要約人或具名的有意要約人已表明其要約很可能純粹是現金要約，則作別論。規則3.8進一步規定，如過往公布的資料在要約期內有變，便須盡快發表修訂公布。

如在要約期內因發生事件導致已發行的有關證券的數目有變，例如行使期權或認股權證、兌換可轉換證券，或有關證券已失去時效、被取消或已期滿，執行人員將預期公司披露以下資料：(i) 導致有關證券的數目改變的事件；(ii) 涉及的有關證券的數目（例如新發行或已失去時效的有關證券數目）；及(iii) 緊接相關事件後各類有關證券的最新情況。

執行人員認為根據規則3.8以獨立形式發出的公布（不論以最初公布或其後公布的形式）由於屬例行及報道事實性質，故符合資格進行事後審閱。不過，如果該等公布載有關於其他重要事項或守則條文的額外資料，則就規則12.1的註釋而言，該等公布將不被視為屬於事後審閱清單的範圍內。所以，有關公布在發表前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1事先呈交執行人員以徵求意見。此規定適用於大部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或規則3.5在要約期開始時所發出的最初公布，而該等公布一般包括規則3.8所提述的有關證券的詳情。

就所有屬於事後審閱清單的公布而言，當事人及其顧問如對某公布是否符合資格進行事後審閱有任何疑問（見《收購守則》規則12的註釋2），必須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經修訂的事後審閱清單目前載有以下類別的公布：

- 關於根據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布；
- 關於根據規則8或規則25寄發通告的公布；
- 關於根據規則8.2或規則8.4延遲寄發通告的公布；
- 關於根據規則26.4及規則7受要約公司董事委任及辭任的公布；
- 關於根據規則26的豁免註釋6進行配售及增補交易的公布；及
- 關於根據規則3.8就已發行的有關證券數目的公布。

最新的事後審閱清單可於證監會網站〈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事後審閱清單〉一欄取覽。

《應用指引5》已因應上述事宜及《收購守則》於2012年3月的修訂而作出相應更改。最新的《應用指引5》載於證監會網站〈招股章程、收購及合併事宜〉－〈收購及合併事宜〉－〈應用指引〉一欄內。

與收購有關的個案的最新情況

在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執行人員處理了14宗與收購有關的個案（包括私有化、自願要約、強制全面要約、場外購回及全面要約購回）及三宗清洗交易個案。執行人員亦收到38宗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

收購委員會在這三個月期間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商討與政策有關的事宜。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如欲以電郵方式收取本通訊，只需在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並選擇
《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事宜》即可。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
可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電郵帳戶收到本通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 (852) 2840 9222
證監會網址: www.sfc.hk
〈學•投資〉 網站: www.InvestEd.hk

傳真: (852) 2521 7836
傳媒查詢: (852) 2283 6860
電郵: enquiry@sfc.hk